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控股股东调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柴琇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收购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调整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柴琇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5)。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6)。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7)。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租赁厂房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租赁厂房场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8)。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99)。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9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柴琇已对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期限作出了明确承诺,且该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该承诺内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收购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调整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99)。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9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收购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调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收购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联祥消防”)100%的股权完成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联祥消防及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渤海华美八期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联祥消防间接持有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下称“Brownes”)股权,且Brownes为一家在澳大利亚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的公司,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承诺,自联祥消防100%股权过户之日起3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述承诺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控股股东收购股权情况

近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向公司发出通知,柴琇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拟从吉林省富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联祥消防100%的股权,从而通过联祥消防间接持有Brownes权益。Brownes系一家在澳大利亚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的公司,Brownes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之一,其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Brownes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直接开展经营活动,但其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变更承诺的情况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置出其原所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置入广泽乳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现了自矿产类企业向以奶酪为核心的特色乳制品企业的转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与本人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变更后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琇拟就其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维护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人(包括本人配偶,下同)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或本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下称“收购主体”)拟从吉林省富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联祥消防”)100%的股权,从而通过联祥消防间接持有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下称“Brownes”)权益。Brownes系一家在澳大利亚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的公司,因此,Brownes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自联祥消防100%股权过户至收购主体名下之日起3年内,本人将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在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后,将本人通过联祥消防间接持有的Brownes权益转让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明确不予收购,本人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式将本人通过联祥消防持有的Brownes权益转出,以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前述第1项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且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放弃商业机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消除该等不公平影响。

本函经本人签署后即生效,本人于本函生效前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再执行。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联祥消防及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收购联祥消防前,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10,000万元参与认购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渤海华美八期”或“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公司持有份额比例为6.67%,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联祥消防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份额比例为0.07%,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联祥消防的全资子公司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吉林耀禾”)认缴出资95,200万元,持有份额比例为63.47%,任合伙企业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1)。联祥消防与公司除上述合伙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联祥消防完成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联祥消防、吉林耀禾及渤海华美八期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柴琇控制,联祥消防、吉林耀禾及渤海华美八期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柴琇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通过受让联祥消防的股权从而被动形成了与公司对渤海华美八期的共同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控股股东调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柴琇遵守原承诺。柴琇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柴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结合公司规范化治理等要求,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拟调整后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认为:控股股东柴琇已对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明确承诺,且该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该承诺内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柴琇已对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明确承诺,且该事项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该承诺内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9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划新增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柴琇系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和前次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名	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牧硕养殖	原料乳	8,000	2,757.93	4,681.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九台市营城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5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生产,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3,385.42万元,净资产49,106.93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6,565.50万元,净利润:1,065.92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柴琇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拟从延边恒利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吉林省恒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舒投资”)100%的股权,恒舒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长春市东方恒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长春市沣民乾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沣民乾始”)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沣民乾始有重大影响,同时,沣民乾始持有牧硕养殖100%的股权。因此,前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柴琇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将间接持有牧硕养殖8.32%的股权。牧硕养殖从事奶牛养殖和原料乳销售业务,一直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之一。基于前述原因,该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将牧硕养殖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牧硕养殖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所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业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9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设立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海华美八期”)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

2018年6月,公司按照《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向渤海华美八期缴付了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渤海华美八期原合伙协议中其他各合伙人就原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补充,并据此签署原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于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9日、2019年5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3)和《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

二、并购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经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渤海华美八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渤海华美八期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渤海华美瑞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渤海华美瑞拉”)和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的“中航信托·天启【2017】678号消费升级产业并购基金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中航信托”)从渤海华美八期退伙。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普泰”)加入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为“上海耀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耀祥”),并由深圳普泰担任上海耀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据此,公司拟与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及深圳普泰作出《合伙人会议书面决议》并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方就原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补充,作出《合伙人书面决议》并签署《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据此签署《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以下简称“《变更决定书》”)、《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以下简称“《退伙协议》”)、《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以下简称“《入伙协议》”)、《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以下简称“《合伙人委托书》”)、《上海祥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以下简称“《出资确认书》”)等全套基金备案登记所需相关文件。

三、并购基金新增合伙人概况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5日,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煦,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妙可蓝多公司总经理任松在渤海华美八期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渤海华美八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除已披露外的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除已披露外的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根据《入伙协议》,订立本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已经向新入伙的合伙人如实告知了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合伙人按《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四、本次变更后并购基金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82%
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8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8.207%
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16,453,559.00	91.629%
合计		1,218,453,559.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基金份额认购,公司除公司董事任松先生担任渤海华美八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基金任职。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琇向公司发出的通知,柴琇配偶控制的主体拟从吉林省富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联祥消防”)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联祥消防为公司关联方。联祥消防及其子公司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了渤海华美八期,因此,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作为其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关联企业渤海华美八期的普通合伙人联祥消防的股东,向柴琇配偶控制的主体转让联祥消防100%的股权,而被动形成的公司与柴琇配偶控制的主体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并不因此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投资,未损害公司利益。

联祥消防和耀禾经贸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除已披露外的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除已披露外的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管理人: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

(一)设立规模

总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218,453,559.00元

(二)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4个自然月(以下称“存续期限”),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以下称“成立日”)开始起算。

(三)出资额的缴付

各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成立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的限额内不时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缴付相应认缴出资义务的通知(以下称“提款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提款通知,提款通知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当时所知之范围内,列明所提款项之用途、各项用途所需金额以及缴付的最后日期(以下称“到账日期”),各合伙人应在到账日期前将相应资金缴付至《合伙协议》约定的账户。

截至成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	1,116,453,559.00	474,844,969.00

(四)投资策略

1、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以股权或类股权方式投资境内外消费品相关行业企业或标的。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事先书面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策略的任何其他企业或标的。

2、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已持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MA141MH30K,以下称“长春联鑫”)的99.99%股权,并向长春联鑫提供5.5亿人民币的股东贷款,其中3.1392亿人民币已偿还。长春联鑫持有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7C9695U,以下称“吉林芝然”)90%的股权,吉林芝然持有AUSTRALIA ZHIRAN CO. PTY LTD(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ACN:619268727,以下称“澳洲芝然”)的100%的股权或权益,澳洲芝然持有DAIRYWES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ACN:146843478,以下称“西部乳业”)100%的权益或股权。西部乳业间接持有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ACN:146849881,以下称“Brownes”)100%的权益或股权。因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已获得Brownes89.99%的股权或权益(以下称“首个标的项目”)。长春联鑫、吉林芝然和澳洲芝然(包括澳洲芝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各个公司)合称为“底层资产”。

3、本合伙企业就首个标的项目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8个自然月内通过转让的方式实现退出(实际退出时间及退出方式由届时按本协议约定通过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确定),本合伙企业据此实现退出时,在同等条件和条款下优先选择向妙可蓝多或其指定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首个标的项目的资产或股权,妙可蓝多或其指定方在满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并获得内外部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的前提下就该资产或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全体合伙人特此明确,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各自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未就首个标的项目按前述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退出向任何合伙人做任何确定性的保证。

(五)合伙费用

1、除管理费之外的合伙费用由吉林耀禾通过向本合伙企业缴付认缴出资承担,管理费由吉林耀禾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

2、以下费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1)普通合伙人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与普通合伙人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以及

(3)普通合伙人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3、作为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吉林耀禾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用于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

(六)分配原则及分配顺序

1、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来源于标的项目的利息、分红、出售、转让或变卖所得等,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按照《合伙协议》第4.3条的约定尽快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本合伙企业在支付合伙费用(包含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及其他日常费用)并承担本合伙企业及底层资产的债务之后的任何可分配财产(仅指本合伙企业因自身经营或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形成的财产,如有),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如妙可蓝多因向第三方转让本合伙企业全部合伙权益而退伙,则本合伙企业无需向妙可蓝多分配任何收益;

(2)第二,如妙可蓝多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伙企业全部合伙权益而退伙,则在首个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向妙可蓝多分配,直至妙可蓝多获得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应分配金额=C×(1+14%÷360×N),在前述公式中,C为妙可蓝多向本合伙企业实缴的初始出资金额(即人民币10,000万元,下同),N为自2019年6月7日至本次分配之日经历的实际天数。特别的,若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财产小于应分配金额的,则实际分配金额应以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财产为限,合伙企业无剩余可分配财产时不再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3)最后,在妙可蓝多于首个投资项目退出之日收到上述全部分配金额后,剩余可分配财产全部分配给吉林耀禾。

为避免疑义,全体合伙人特此明确,不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约定,当且仅当本合伙企业有可分配财产(仅指本合伙企业因自身经营或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形成的财产)时,本合伙企业在结清合伙企业和底层资产的负债后方可进行第4.3.2条约定的各项分配。本合伙企业、管理人、任何普通合伙人及其各自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无须就满足前述任何一项分配向任何合伙人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须缴付任何出资、提供任何资金、承担任何债务等)。

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时,如因本合伙企业资产未实现变现而无法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处置办法,如无法形成处置办法的,可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或实物分配(如股权),非现金或实物分配的相关估值由各合伙人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吉林耀禾承担。

(七)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包括退出)以及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三名(其中应委派吉林耀禾推荐的一名人士、妙可蓝多推荐的一名人士),由吉林联祥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的投资表决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议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但受限于本协议第5.3.2条的约定)。全体合伙人特此明确同意,贷款文易文件(主要内容见本公告“七、贷款交易文件主要内容“)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事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尽管有前段约定,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明确同意,如妙可蓝多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8个自然月内未获得本协议第4.3.2条约定的全部分配金额,则在满足本合伙企业首个投资标的的贷款交易文件约定的前提下,经妙可蓝多提名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就本合伙企业退出首个标的项目事宜一票同意即可通过一项有效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本合伙企业由此获得的转让价款及收益,应优先偿还本合伙企业底层资产的对外负债及贷款(如有),剩余部分在偿还本合伙企业的债务及其他费用后,按本协议第4.3.2条约定进行分配,前提是前述决议以及相关处置应遵守或受限于本合伙企业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按有效约定或决议签署或出具的任何协议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约定的第三方同意)。

(八)解散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伙企业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

1、存续期限届满;

2、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

3、执行事务合伙人停止营业、清算或破产、没有承接其权利义务的其他或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本合伙企业从所投资全部项目实现退出;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以及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九)协议生效日

《合伙协议》经各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六、《合伙人书面决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合伙企业于2018年5月31日投资并取得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春联鑫”)的99.99%股权,目前长春联鑫持有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吉林芝然”)90%的股权,吉林芝然目前持有AUSTRALIA ZHIRAN CO. PTY LTD(以下称“澳洲芝然”)的100%的股权或权益,澳洲芝然目前持有DAIRYWES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称“西部乳业”)100%的权益或股权;

(二)吉林芝然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信托”)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本合伙企业、吉林芝然、长春联鑫、中航信托以及其他相关方中的两方或多方间已签署合同编号为AVICTC2019X2716-【DKHT】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87号吉林芝然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AVICTC2019X2716-【HXJG】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87号吉林芝然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后续监管协议》(以下称“《后续监管协议》”,见本公告“七、(一)《后续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合同编号为AVICTC2019X2716-【BZ1】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87号吉林芝然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AVICTC2019X2716-【ZY】的《中航信托·天启【687】号吉林芝然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AVICTC2019X2716-【CZOWT】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87号吉林芝然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处置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处置权委托协议》”,见本公告“七、(二)《处置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以及合同编号为AVICTC2019